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94號

債 權 人 浩鑫不銹鋼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羅順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聲請狀末債權人浩鑫不銹鋼企業社之印文。

(三)補正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